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2602號

原 告 紀程議  
訴訟代理人 黃柏嘉律師  
王秉信律師  
被 告 鴻鮮食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洪月秋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詹連財律師

複代理人 徐宗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萬元，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鴻鮮食品有限公司（下稱鴻鮮公司）簽發，由被告洪月秋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4紙，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60萬元，經提示均遭銀行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經聯繫被告亦無付款意願，爰依票據法第85條及第14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0萬元，及其中60萬元自112年6月2日起、100萬元自112年6月11日起、100萬元自112年7月15日起、100萬元自112年7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

0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辯稱：系爭支票係被告洪月秋盜用公司大小章，擅自以  
03 洪若榛、被告鴻鮮公司之名義簽發，被告鴻鮮公司無須就系  
04 爭支票所載金額負票據責任。被告洪月秋與原告就系爭支  
05 票，為直接前後手，自得以原因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原  
06 告，原告應先舉證證明確實已交付360萬元之借款予被告洪  
07 月秋，始能請求被告洪月秋給付票款；退步而言，即使原告  
08 能證明已如數交付借款，然被告洪月秋自110年5月起，已陸  
09 續給付款項予原告，迄至113年3月7間，累計給付金額已高  
10 達5,633,000元，是被告洪月秋已完全清償對於原告所負之  
11 消費借貸債務，原告自不得再持系爭支票請求被告洪月秋給  
12 付票款。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3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原告主張其執有金額共計360萬元之系爭支票4紙，分別於如  
15 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均遭銀行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  
16 為由退票等情，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在卷  
17 可稽，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  
18 實。

19 四、按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  
20 時，應連帶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  
21 5條、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22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  
23 明文。又印文為真正之情形，因印章由本人或有權使用之人  
24 蓋用為常態，由無權使用之人蓋用為變態，則該被盜用之事  
25 實，按諸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即轉應由主張該變態事實之人  
26 負舉證責任。經查，被告就系爭支票上印文真正等情並不爭  
27 執，揆諸前揭規定，應由被告就印文被盜用等情負舉證之  
28 責。經查，被告洪月秋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  
29 時，陳稱：伊是鴻鮮公司的實際負責人，但因信用不良，所  
30 以才請伊女兒（即洪若榛）擔任負責人，鴻鮮公司的業務都  
31 是伊在處理，公司的大小事都不用問過洪若榛、經洪若榛同

01 意，公司大小章都是伊在保管，洪若臻不會過問語，且被告  
02 洪月秋偽造有價證券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3 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有被告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04 官114年度偵字第25174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05 (二)第19-22頁），被告復未舉證證明系爭支票之印文係遭盜  
06 用，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票據責任，洵屬有  
07 據。

08 五、又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09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  
10 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  
11 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  
12 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13 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  
14 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  
15 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  
16 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  
17 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  
18 上字第17號裁判要旨)。經查，被告洪月秋與原告就系爭支  
19 票為直接前後手，是被告洪月秋得以原因關係所生之抗辯事  
20 由對抗原告。被告洪月秋固辯稱原告應先舉證證明確實已交  
21 付360萬元之借款予被告洪月秋，始能請求被告洪月秋給付  
22 票款云云，惟被告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155  
23 3號案件偵查時，業已自承其有收到原告借伊的4張系爭支票  
24 的款項等語，有原告提出之114年度他字第1553號訊問筆錄  
25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72頁），是被告前揭原因關係之抗  
26 辯，並不可採。被告洪月秋又辯稱其自110年5月起，已陸續  
27 給付款項予原告，迄至113年3月7間，累計給付金額已高達  
28 5,633,000元，是業已完全清償對於原告所負之消費借貸債  
29 務云云，惟為原告所否認，是其應就已經清償之事實負舉證  
30 責任，經查，被告洪月秋固提出手寫還款金額及自行制作之  
31 附表為證，惟原告否認其形式上之真正，被告洪月秋復未舉

01 證其已清償系爭消費借貸款項，是其前揭所辯，亦不足採。

02 六、末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  
03 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  
04 第133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  
05 系爭支票後，經銀行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而退票等  
06 情，已如前述，是被告所負票據責任，應自如附表所示提示  
07 日始負遲延責任，故原告就如附表所示編號1、4之支票，請  
08 求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  
09 利息，為有理由。而原告就如附表編號2、3之支票，其請求  
10 付款提示日分別為112年6月12日及同年7月17日，惟原告就  
11 前揭支票，係請求自發票日即分別自112年6月11日及112年7  
12 月15日起算之利息，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自如附表所示  
13 之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4 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15 七、從而，原告依據票據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60萬元，及  
16 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  
17 息，為有理由，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18 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0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1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22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  
2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  
25 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至原告敗  
26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7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美杏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2 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林玕倩  
05

附表						
編號	票載金額 (新台幣)	請求金額 (新台幣)	發票日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1	60萬元	60萬元	112年6月2日	112年6月2日	112年6月2日	QA00000 00
2	100萬元	100萬元	112年6月11日	112年6月12日	112年6月12日	QA00000 00
3	100萬元	100萬元	112年7月15日	112年7月17日	112年7月17日	QA00000 00
4	100萬元	100萬元	112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QA00000 00